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大庆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2,534.78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1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52,128.01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6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26年1月,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股份")在计划额度内新增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大庆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1,000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融资类	保证	1年	否
禾丰股份	海南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1,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县支行	融资类	保证	1年	否

2、为下属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

2026年1月,公司向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等原料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为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向其采购饲料原料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原料供应商(债权方)	最高担保金额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正大农业有限公司、正大桑田(宁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年	否
		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5,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年	否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大庆禾丰牧业有限公司、海南禾丰牧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00万元、1,000.00万元,已实际为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534.78万元。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325,000万元额度内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200,000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35,000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22)、《禾丰股份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24)、《禾丰股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28)、《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71)、《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5-076)、《禾丰股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87)、《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107)、《禾丰股份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5-112)、《禾丰股份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1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24)、《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5-076)、《禾丰股份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5-112)。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2,128.01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6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7,067.15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43%;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198.99万元(因收购股权被动形成),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1%;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及养殖户的担保余额为16,861.87万元(因收购股权被动形成),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1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股份办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2月5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23,231,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0%,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421,115,848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80.48%,无一致行动人。

一、上市公司股份补充质押

近日,公司收到创达集团通知,根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创02EB")债券发行相关约定并结合其目前的担保情况,创达集团拟将其持有的1,170,000股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23创02EB的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创达集团与中德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23创02EB质押专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2月6日,创达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质押证明文件,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补充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补充质押原因
创达集团	是	1,170,000股	否	是	2026年2月5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2%	0.12%	为23创02EB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1,170,000股	-	-	-	-	-	0.22%	0.12%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523,231,148	55.60%	419,945,848	421,115,848	80.48%	44.75%	0	0	0	0

注:因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5日存在债权人换股,上表中创达集团持股数量由530,561,726股减少至523,231,148股,"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由427,276,426股减少至419,945,848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由428,446,426股减少至421,115,848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创达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30,799.58	58.196%	32.73%	190,875.2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11,312.00	21.62%	12.02%	62,90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合计	42,111.58	80.48%	44.75%	253,775.20	-	-	-

注1:本次补充质押的117.00万股已在上表列示。

注2:上表中融资余额为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金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补充质押股份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春林里1号楼1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	孙立志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6,010万元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155.42	72.01	44.78	43.39	83.41	50.59	4.72	5.76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月-9月	145.61	70.12	43.02	52.70	75.49	9.69	-4.27	4.65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1月-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2025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8.15%	1.41	1.11	8.83%	58.19亿元	无	无	12.38亿元

(3)截至2026年1月31日,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已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余额为42,725.2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余额为42,725.20万元。

(4)控股股东创达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经营、履约情况正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并可以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等,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创达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目前,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80%,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是为23创02EB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暂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创达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截至目前,创达集团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风险。创达集团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创达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由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81,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81,100股	181,100股	2026年2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1,100股,回购价格为6.5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1,180,772元。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截至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激励对象主动辞职;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未达标或无法胜任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

3、劳动合同期满,非公司过错导致的激励对象主动要求不再续约的;

4、激励对象因其他个人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根据上述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81,100股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7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1,1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人员持有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公司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4,254,28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5525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2月1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0,631,264股变更为220,450,164股,注册资本由220,631,264元变更为220,450,164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436,380	-181,100	4,254,2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195,884	-	216,195,884
股份合计	220,631,264	-181,100	220,450,164

注:变动前股本数量为2026年2月8日的数据。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激励计划》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2024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徽县福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圣矿业")100%股权,收购对价为21,0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福圣矿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与柴小刚于2026年2月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柴小刚持有的福圣矿业10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圣矿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柴小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2263019880325***,住所: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主要任职单位及职务:徽县福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经理、董事。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福圣矿业100%股权,目前该公司拥有1宗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	徽县福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006394585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供销职社一号综合住宅楼2-601
法定代表人	柴小刚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03-20
经营范围	矿产品购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6年1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6.93 / 1,145.79
负债总额	146.03 / 383.82
所有者权益	990.90 / 761.98
财务指标	2026年1月(经审计)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 0
利润总额	-31.08 / -203.55
净利润	-31.08 / -203.5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柴小刚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采矿权

福圣矿业拥有1宗采矿权,矿权名称为徽县福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徽县老圣沟金矿,开采矿种为金矿,生产规模为5万吨/年,矿区面积1.2022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35年4月20日。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矿区范围内保有矿石量771,574.28t,Au金属量1,626.43kg,Au平均品位2.11g/t。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以2026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结论:福圣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1,039.47万元,评估增值20,048.57万元,增值率2,023.27%。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公司以21,000.00万元收购福圣矿业100%的股份,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柴小刚

乙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价款

根据北京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持有的全部福圣矿业的100%股权,以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万元整(¥:210,000,000.00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三)支付方式及期限

1、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0%,对应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万元整(¥:84,000,000.00元);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后且甲方向乙方移交福圣矿业所有的资料、印鉴、财务凭证等原件并协助乙方完成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对应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万元整(¥:105,000,000.00元);

3、乙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后,3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对应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万元整(¥:21,000,000.00元)。

(四)过渡期损益

福圣矿业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福圣矿业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的收益由乙方享有。

(五)税费承担

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全部由甲方承担,若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时,需提交甲方就本次交易缴纳所得税等相关税款的完税凭证,则甲方应先办理所得税等相关税款完税事宜;若税务机关要求乙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乙方因此代甲方支付的相关所得税等相关款项系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乙方有权在支付的尾款转让价款中予以相应扣除,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完税凭证。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该方违约,协议守约方可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福圣矿业100%的股权,福圣矿业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所拥有的老圣沟金矿采矿权地处徽县嘉陵境内,属于徽县一两当金矿成矿带,该区域成矿条件好,金矿品位高,资源禀赋优势明显。本次交易能够推动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将黄金资源开发培育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进一步增强资源储备,从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1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一商)持有的天津通达环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31,918.70万元。

●天津一商是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法人进行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优化库存管理,整合公司及子公司物流环节的管控效率与稳定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降低储运及物流成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天津一商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评估价值为31,918.70万元,根据交易双方协商,交易对价拟定为31,918.70万元。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对方天津一商是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天津通达环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1,918.70。□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6,383.74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标的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下简称交割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80%,即人民币25,534.96万元。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6年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2.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亦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法人进行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通达环宇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31,918.7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36283P
成立日期	1996/03/25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唐山道54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二道交口东北侧瑞航广场20号楼B座901
法定代表人	唐贵林
注册资本	134,911.6848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浆纸张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日用产品修理。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代理;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方大航空国际总部有限公司71.26%股权,重庆方大航空国际总部有限公司持有天津一商56.49%股权。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方大航空国际总部有限公司71.26%股权,重庆方大航空国际总部有限公司持有天津一商56.4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天津一商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津一商持有的天津通达环宇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天津通达环宇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货物仓储服务、国内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业务。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通达环宇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J59W80C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25/08/21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银道22298号服务大厅101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银道22298号服务大厅101号
法定代表人	马彪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G59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134,911.6848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597.0368	100%

(3)其他信息

无优先受让权。天津通达环宇物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天津通达环宇物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592.67
负债总额	20,371.31
净资产	30,221.36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